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4日，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颐科技”）99.3267%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厦门云顶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顶伟业”）90%股权。

2019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按照问询函要求向深交所报送了相关说明材料，并对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修订稿）。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京颐科技99.3267%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顶伟业100%股权。

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52、2019-57、2019-58、2019-65、2019-70、2019-71）。

####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京颐科技及李志《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展情况的函》，主要内容为：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虽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仍无法就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将积极与公司进行协商，积极处理好善后事宜，以维护贵我双方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京颐科技对公司“三医联动”的发展战略表示高度认可，鉴于双方的协同效应，京颐科技期待与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更进一步实现业务合作、战略协同。

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